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A)
- 八、 選舉事項
- 九、 討論事項(B)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下一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地下室一樓)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A)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討論事項(B)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十 十四頁)

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十五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十四、十六、二十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二十一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俟股東常會通過本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A)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
(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
2 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五(第二十二 四十六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辭一席董事
（代表人：高次軒先生），擬提請補選董事一席。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
八月十五日止。

討論事項(B)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黃明富先生擔任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限制。
2 另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限制，以利公司業務整體規劃與發展。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一、九十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 九十二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緩慢復甦、企業市場資訊投資逐步回穩，以及網路設備市場進入產品世代交替風潮，2003 年網通產業在歷經前二年之衰退後，終於展露一線曙光。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EK)的研究結果，2003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達 2,184 億新台幣，較去年成長 19% ，主要成長動力為無線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至於在有線寬頻設備方面，則以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及 SOHO Router 的表現較佳。

明泰科技在 92 年 8 月 16 日從友訊的委託設計/製造事業部分割獨立，成為一家專門從事網通產品代客研製服務的公司，以化解 OBM 與 ODM/OEM 並存的矛盾情節，並藉以積極掌握產業供應鏈的外包趨勢。

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股東的支持下，明泰科技去年雖然成立僅短暫數月，但在組織、管理與營運上均已漸上軌道且小有成效。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包括乙太網路卡、獨立式交換器、堆疊式交換器及機架式交換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包括非同步用戶迴路數據機及路由器、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對稱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網路語音電話、IP 數位用戶迴路多工器、寬頻影音系統及整合接入設備等)，以及無線網路產品(包括 802.11 系列橋接器及 802.11 系列網路卡等)；92 年創立期營收為 937,766 仟元，主要係為母公司友訊委託設計、生產的勞務收入，稅後盈餘為 45,7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2 年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5
償債能力 分析	流動比率(%)	10,668
	速動比率(%)	10,668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純益率(%)	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持續推出超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機架式L2/L3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堆疊式L2/L3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深獲市場好評。
- 持續研發寬頻上網設備如ADSL modem/router，除了採用先進的ADSL2+技術，增加速度至50M(下傳)/6M(上傳)，並整合無線網路、交換器、VoIP 等技術，以提高附加價值，具競爭性的寬頻接取設備。
- 推出台灣業界第一個取得 IPv6 認證之家庭閘道器，使用者在家庭裡可得到最高效率的 IPv6 交換功能。
- 開發成功目前業界所有 QAM-based EoVDSL 產品中，績效最好的交換器，可以提供 50M(下傳)/30M(上傳)之效能。
- 領先推出無線區域網路整體應用方案，包含卡片、接取橋接器、路由器、印表機伺服器，並研發無線設備管理交換機，為所有接於此交換機的無線接入設備，提供最優良且實用的管理介面。
- 推出高效能防火牆產品，提供防火牆、寬頻管理、VPN、路由、上連備份等功能於一機。
- 推出數位家庭系列產品，如數位媒體轉接器(digital media adaptor)，網路媒體儲存器(network media storage)以及個人錄影機(personal video recorder)。
- 持續推出語音電話相關產品如，具有MGCP, H.323 及SIP

協定的VoIP閘道器及網路電話。

- 配合都會網路(MAN)之發展積極開發 FTTH 及 ETTH 之技術及產品。
- 持續研發虛擬網路(Virtual LAN)，防火牆應用，多層次交換器管理相關軟體，增加硬體設備附加價值。
- 針對不同網路管理平台，開發不同的軟體模組，以持續增進網路管理技術。
- 持續加強產品測試方式和能力，尤其在軟硬體整合測試，以保證產品的高品質和互通性。

綜上所列表，本公司之技術層次於業界應居領先地位，惟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能力的新產品，以保持在高速 / 超高速乙太網路、網路電話、無線網路、寬頻網路、數位家庭網路、都會網路、網路安全等領域之主導地位。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全球企業與消費大眾對於電腦網路與通訊服務之依賴程度日益趨深，及其為人類日常生活所帶來之方便性、安全性、快速化及所衍生之新型態商業網路化模式等，且近來產品技術上的突破與全球經濟景氣的回升，帶動企業對於資訊科技投資增加意願，足見未來網路通訊之市場需求與規模之擴展已是時勢所趨。為了迎接激烈的戰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的營業計畫包括下列重點：

(一)經營方針

1. 在研究發展方面

- (1) 持續厚植研發技術，掌握市場脈動與最新科技訊息，以領先推出新產品，搶佔市場先機。
- (2) 結合寬頻上網技術、無線區域網路、VoIP 分封語音技術，以及交換器之整合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在生產與行銷方面

- (1)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全面降低製造成本，並透過生產線品質控管、快速交期，以及彈性調整兩岸生產基地產能，以提高生產效率。
- (2) 鞏固既有 ODM/OEM 之客戶基礎，積極爭取歐美、日本

及大陸地區等國際大廠訂單，擴大營運規模，晉升為國際知名廠商。

(3)活用策略聯盟，積極建立新產品線的高級製造能力。

3.在財務與管理方面

(1)藉由推動股票上市，強化內部管理，增加營運效率及效能。

(2)配合營運規模，靈活彈性運用資本市場之各種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分散財務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93 年，根據工研院 IT IS 計畫之資料顯示，全球通訊設備產值將成長至 2,715 億美元，預計我國通訊設備在無線終端及應用產品的帶動下，產值將達 2,638.9 億新台幣，成長 20.8%。

在有線區域網路市場方面，未來隨著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與 10/100M 交換器之價差縮小，以及企業資訊支出意願回溫下，預計 93 年將進入「2 倍價格 vs. 10 倍效能」之市場轉折點，產品世代交替將啟動企業與 SOHO 需求之成長。

在寬頻網路產品市場方面，新興接取技術與應用服務為寬頻發展兩大方向，目前已開發國家之寬頻市場較開發中國家普及與完備，因此預計未來北美市場之成長將趨緩，西歐市場急起直追，亞太市場成長性仍高。

另外，根據 MIC 資策會 2003 年 11 月預估，全球無線網路市場出貨量預測 2003~2008 年之複合年平均成長率 (CAGR) 達 30%，其中以 NB Module 應用產品之成長性最佳，因隨著 NB 搭配 WLAN 普及率增加，桌上型電腦亦開始搭配使用 WLAN Module，消費者使用習慣將被改變，未來所有電腦周邊設備產品包括監視器、數位相機、印表機、光碟機、多功能事務機、甚至遊戲機、電視機等將搭配 WLAN Module，因此家庭與企業網路市場將在 WLAN Module 的帶動下成長可期。

明泰科技根據內部預算編制辦法之相關程序，並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與競爭利基，預估 93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合計約可達 7,500 千台。93 年度營業目標為新台

幣 143 億元，較 92 年度成長 1,426%。93 年度預計稅後盈餘新台幣 672,043 仟元，較 92 年度成長 1,368%。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網路通訊設備 ODM/OEM 之精神，持續累積研發優勢與提高生產效率，繼續服務既有客戶及開拓有潛力的新客戶，以創造營業額與獲利水準之成長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為因應 xDSL 與 VoIP 設備用戶端產品價格下滑，毛利逐漸微薄的情況，將朝向研發、生產高利潤的整合性產品和局端設備發展。
2. 提升 Switch 產品之封包處理層級至 Layer 3，以及透過網管功能達到產品差異化目的。
3. 數位家庭網路的概念逐漸萌芽，公司將憑藉既有之核心技術，開發結合寬頻接取、WLAN、firewall/VPN 及語音應用等功能之家用閘道器產品，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積極投入「決戰客廳」的產品線佈局。
4. 致力於產品線之精緻與集中化，增加營運規模，達到生產成本之經濟效益；以產品價格低價化，擴大規模競爭，以取得與國際廠商合作機會。
5. 產品世代交替刺激市場大量需求，致全球寬頻與區域網路產品代工模式蔚為風潮。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系統整合、機構設計、量產技術及成本控制能力，以爭取全球品牌大廠釋出之代工訂單。
6. 中國大陸電信業者對 xDSL 寬頻產品之市場需求龐大，為搶攻大陸寬頻市場佔有率，透過當地系統整合廠商之行銷管道，主動參與大型標案，以具市場競爭力之價格爭取大陸市場代工訂單。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傳銓、游萬淵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瑞中



林蓋誠



林惠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會 計 師

吳偉強
游萬勳



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
民國 九十三年 二月 六 日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明泰科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	\$	937,766	100
5111 營業成本		351,305	37
營業毛利		586,461	6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94,224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2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266	38
營業費用合計		539,702	58
營業淨利		46,75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		3,6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7	-
		4,057	-
7990 稅前淨利		50,81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5,039	-
9600 本期淨利	\$	45,77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七)	\$	<u>0.25</u>	<u>0.23</u>

負



明泰科技  有限公司
股東  功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分配 累積換算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盈 餘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設立 (附註六)	\$ 2,000,000	-	354,773	-	-	2,354,773
預收股款	-	900,000	-	-	-	900,000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5,777	-	45,77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524	52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900,000	354,773	45,777	524	3,301,0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
現 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7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3,4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3,63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8,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2,05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56,9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000)
短期投資增加	(90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0,0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收股款	900,000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數	821,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1,1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5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設立之資產、	
負債及取得現金明細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9,625)
長期股權投資	(5,543)
房屋及建築	(924,029)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421,596)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49,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537
設立發行之股票 200,000,000 股	2,354,773
(每股作價新台幣約 11.77 元)	
	<u>\$ 821,138</u>

有關分割設立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一之說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技  有限公司
股東  功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分配 累積換算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盈 餘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設立 (附註六)	\$ 2,000,000	-	354,773	-	-	2,354,773
預收股款	-	900,000	-	-	-	900,000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基準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5,777	-	45,77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524	52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900,000	354,773	45,777	524	3,301,0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u>盈餘分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0
本期稅後淨利		45,777,401

可分配盈餘		45,777,401
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4,577,740
2. 特別盈餘公積		0
3. 董監事酬勞(2%)		823,993
4. 員工紅利-現金(12.5%)		5,149,958
股票		0
5. 股東紅利		0

小計		10,551,691

期末未分配金額		35,225,710
		=====
(備註)		
期初資本公積餘額		354,773
減：		0
加：		0

期末資本公積餘額		354,773
		=====

附件五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

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權責劃分

4.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5.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6.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7. 授權額度：

-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80
執行人員	US\$ 500 萬	50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 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及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做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 權責劃分

4.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5.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6.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7. 授權額度：
 - (1) 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80
執行人員	US\$ 500 萬	50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 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 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及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

- 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